

叁拾、主 計

一、 公務預算

(一) 籌編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

1.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依限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230262600 號函，送請貴會審議。嗣經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三讀審議結果，審定歲入 127 億 7,373 萬元，歲出 127 億 7,248 萬 8 千元。
2. 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12 年夏字第 32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

(二) 籌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以 112 年度法定預算為依據，採量入為出之作法，管控分配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
2. 本市歲出預算結構嚴重僵化，惟為因應新增計畫需求仍請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重新檢討各計畫項目覈實編列，並於 5 月 22 日前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召開會議依序進行審查，依限完成總預算案籌編作業，送請貴會審議。

(三) 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 11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63 案，金額 3 億 9,760 萬 6,271 元(經常門支出 1 億 7,070 萬 2,724 元，占 42.93%、資本門支出 2 億 2,690 萬 3,547 元，占 57.07%)，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 11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 6 案，金額 6,433 萬 8,705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5,693 萬 8,705 元，占 88.50%、資本門支出 740 萬元，占 11.50%。

(四) 嚴密審查 111 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 鑒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 111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2. 111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97.42 億元，較 110 年度審定數 106.50 億元，減少 9.79 億元(減

8.53%)，主要係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暨立體設施拆除後平面道路工程竣工及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配合土地標售還款所致。

(五) 賡續開辦災害準備金作業講習課程

為促使各機關落實復建工程計畫之提報與執行，以利後續申請中央協助災害復建工程，能有效提升本府補助經費核列比率，增加補助收入，爰於112年4月25日針對承辦人員或工程提報人員辦理研習，加強說明中央法令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減少認知落差。

二、事業預算

(一) 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112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27個基金單位，經依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112年3月2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11230158800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調整修正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1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 辦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預算編製作業操作研習班

為增進主計人員特種基金專業知能，於112年3月8日辦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研習班」及4月19日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算編製作業操作研習班」等課程，共計133人參加。

(三) 彙整112年度預算市議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貴會審查本市112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整成冊，於112年3月30日函送貴會，並經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四) 籌編113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12年5月1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113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依序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依限完成附屬單位預算案籌編作業，隨同113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三、公務統計

(一) 彙編市政統計電子書刊及建置網頁智慧搜尋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並於5月完成111年「高雄市統計年報」，上開書刊除以電子書形式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外，並建置網頁資料庫，結合網頁智慧搜尋服務，提供民眾便捷查詢。

(二) 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研擬「112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12年上半年

年完成「高雄捷運搭乘情形及熱門路線概況」、「高雄市復康巴士營運概況」、「運用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提升統計編碼成效分析」等10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統計資訊服務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三) 深化性別分析推動性別主流化

為引導各界關注性別議題，推動性別主流化及落實性別平等，編製「性別分析導引」，於112年1月10日函頒各機關，期以循序漸進步驟化方式，引領本府各機關性別分析撰寫人員運用相關統計指標找到性別差異重要因素。另於2月15日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聘請專家學者教導認識性別平等、探討性別不平等問題、學習運用複分類進行交織性分析，據以應用於施政，提升性別平等。

(四) 圓滿完成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成績表現優異

辦理本市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經行政院核定績優普查組織成績榮獲第一級普查處特優（相當於全國第1名）。另38區普查所共計27區獲獎，其中特優3區（三民、路竹、阿蓮）、優等第1名4區（鳳山、楠梓、前金、燕巢）、優等第2名5區（苓雅、仁武、大社、湖內、旗津）、優等第3名5區（左營、鼓山、大寮、鹽埕、林園），均各頒發獎牌及獎金，鼓勵績優區公所辛勞得力。

四、經濟統計

(一) 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其中，111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9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112年4月已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定112年8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縣市111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撰擬摘要分析提供市政參考。

(三)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 112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及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2. 為強化本市人力資源(就業、失業)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針對中央發布重要調查結果，即時撰研統計分析說明供長官及相關機關參閱。

五、會計管理

(一) 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次年度 4 月 30 日前彙編 111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 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督促各機關學校應於會計報告編製完成時落實辦理檢核，並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再於每年度教育訓練及決算編製研習時加強宣導，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平時抽核紀錄辦理考核，辦理 111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三) 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 11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 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

2. 111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51 億餘元，執行數約 228 億元，執行率為 91%，並依規定辦理各機關 111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四) 推動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

為提升行政效率推動線上簽核並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本遞送、分發、存放、銷毀等行政成本，因應主計總處推動市縣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已完成系統教育訓練，截至 112 年 6 月份會計報告已有 98 個機關試辦。